



电子监管号：1101002022B020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京规自出（合）字（2022）第00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 话：55594029

传 真：55595859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 让 人：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粮广场 B 座 9 层 /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云岗西路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100000/100074

电 话：010-85001607/010-567135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九龙园支行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 号：31070301040009737/3428560169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万肆仟捌佰贰拾点捌陆叁平方米（小写 64820.86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陆仟叁佰贰拾点捌陆叁平方米（小写 56320.86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1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PF-09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详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及其附图。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2年07月09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_____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
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_____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付款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付款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

第 ____ 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利用强度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小写 _____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

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住宅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96913.38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不低于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

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规划要求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
- (二) 规划要求必备的教育、医疗、社区服务配套项目；
- (三) 规划要求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方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方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讓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

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讓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讓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

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_\%$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盖章）



受让人：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司联合体（盖章）



2022年 6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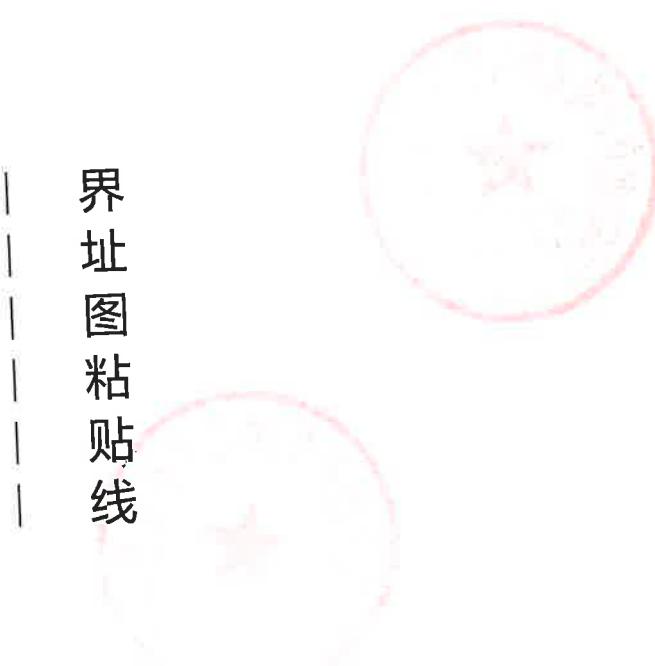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

核发日期：2020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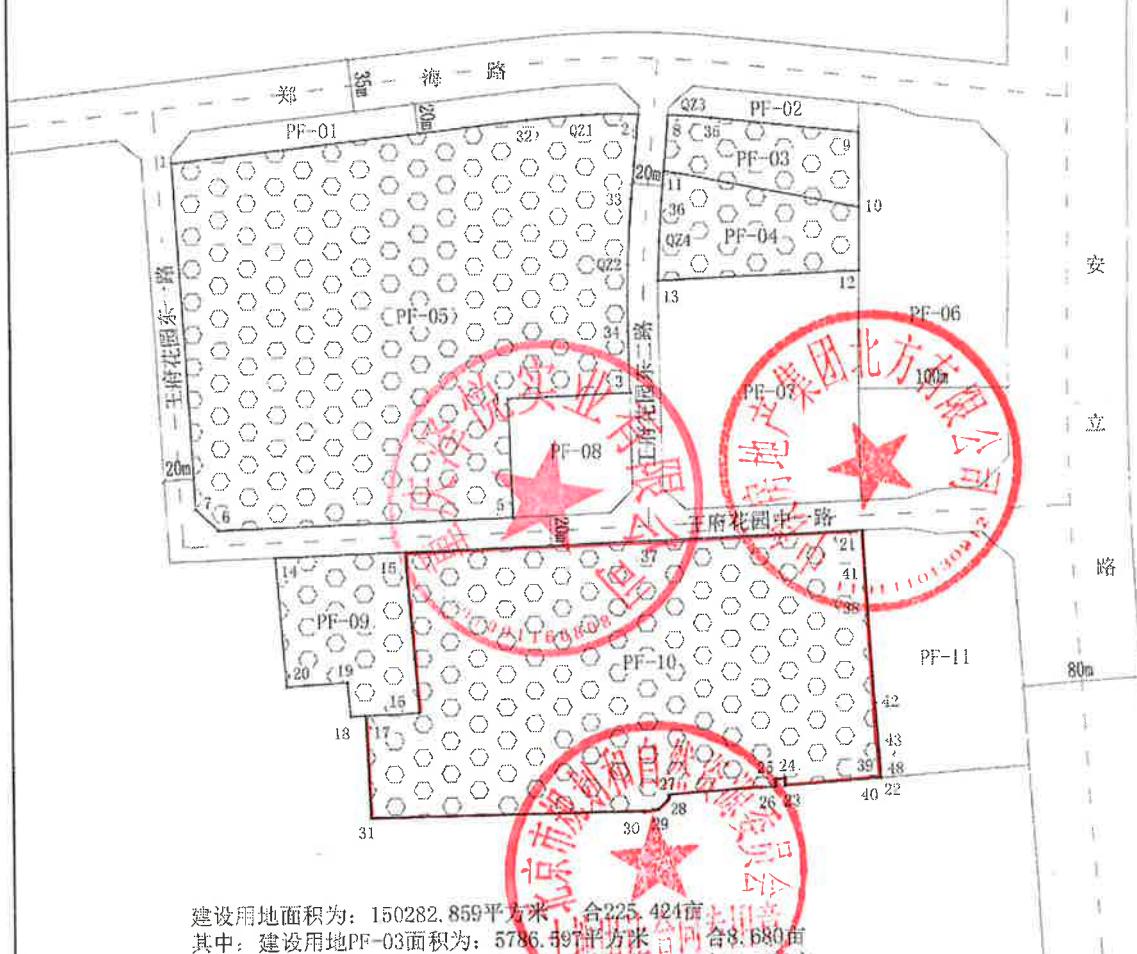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昌平区北七家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建设用地面积为：150282.859平方米 合225.424亩
其中：建设用地PF-03面积为：5786.597平方米 合8.680亩
建设用地PF-04面积为：7800.000平方米 合11.700亩
建设用地PF-05面积为：71875.399平方米 合107.813亩
建设用地PF-09面积为：8500.000平方米 合12.750亩
建设用地PF-10面积为：56320.863平方米 合84.481亩

| | | |
|---------------------|------|------|
| 测绘成果专用章 | | |
| 测甲018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证书分类 | 资质等级 |
| 11110352 测绘 甲级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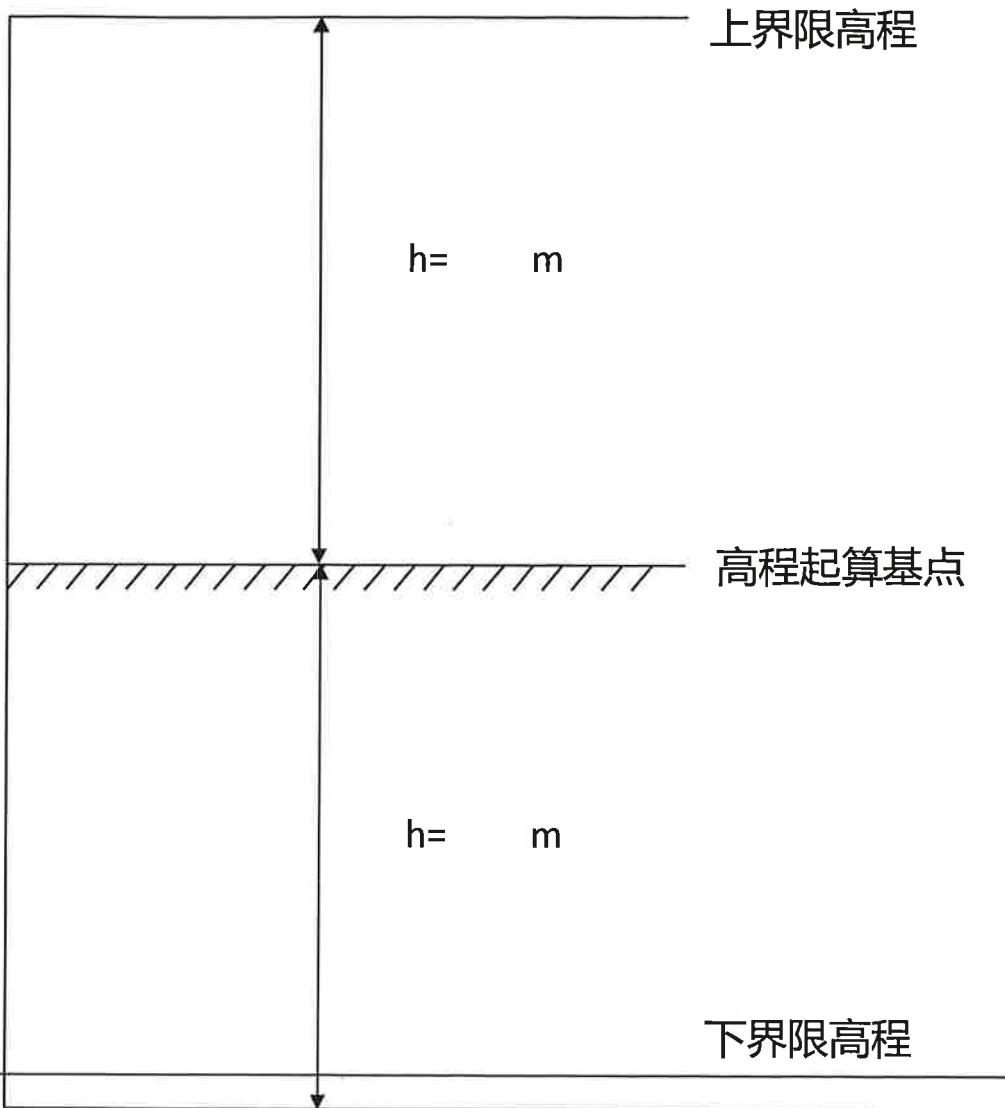
| | |
|------|--|
| 图例 | |
| 建设用地 | |

| | | | | | |
|------|----------------|----|----------|-----------------|----|
| 测量单位 |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变更止 | |
| 填表 | 经办 | 校对 | 杨旭 | 审核 | 张生 |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粘贴线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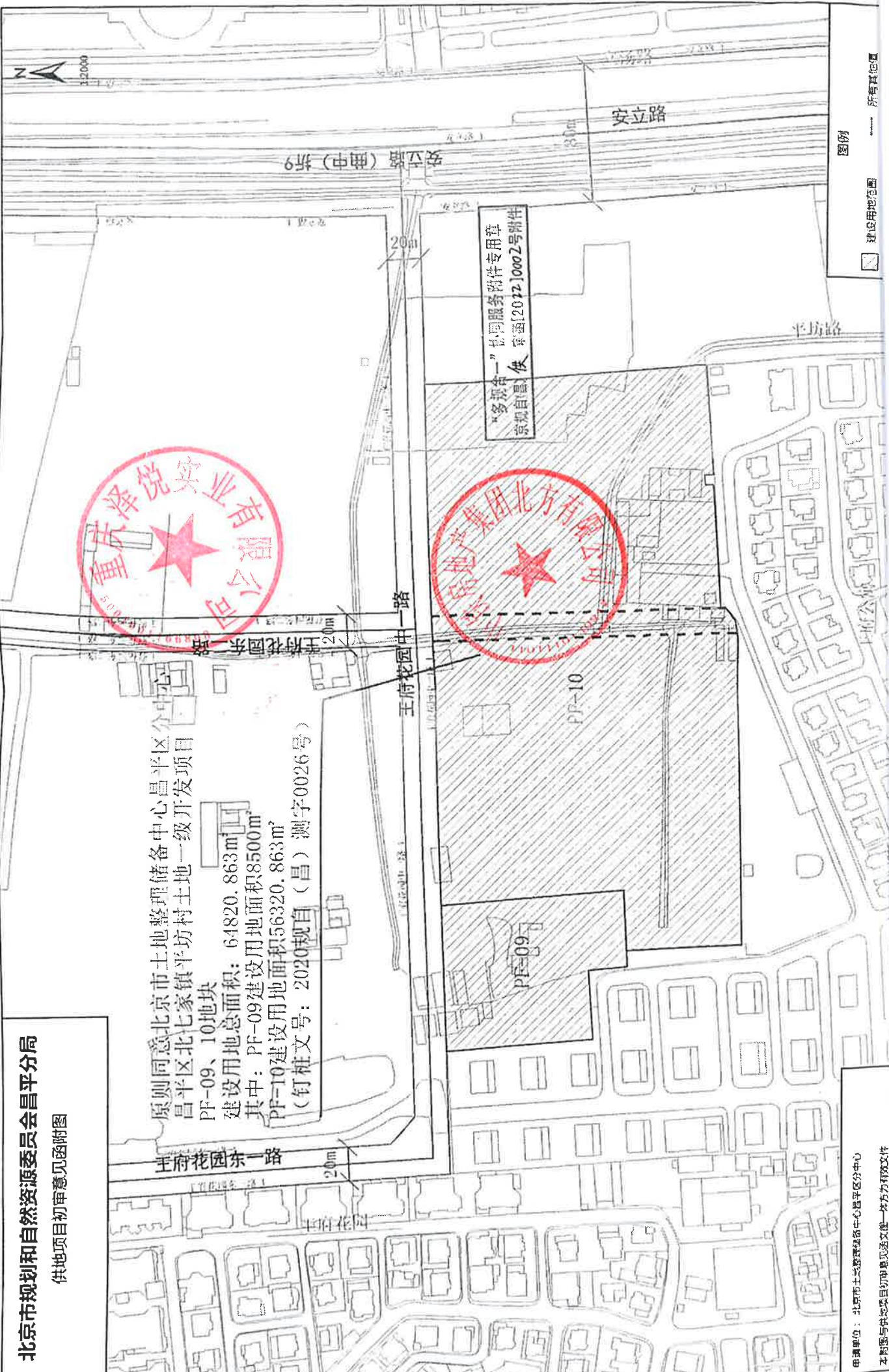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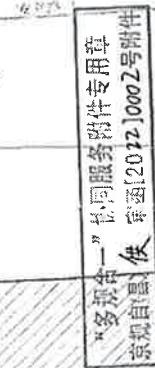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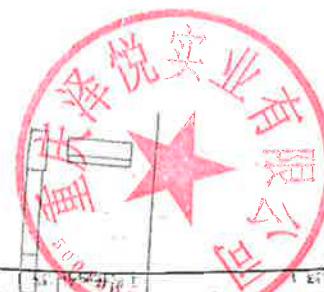
附件 3

_____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供地项目初审意见见函附图

原则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公司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09、10地块
建设用地总面积：64820.863m²
其中：PF-09建设用地面积8500m²
PF-10建设用地面积56320.863m²
(钉桩文号：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



门 研
依 执
人 口
(2)
建
(1)
北
复
应
安

门确定。

7. 关于人防方面的要求：人防工程配建面积及功能设置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

8. 关于涉水事项的要求：应按照市水务局《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批复》（京水行许字〔2019〕36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 该项目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事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如包含保障性住房内容，保障性住房的外立面材料应与普通商品房一致，布局上应按照整栋建筑、单元或楼层安排。配套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在普通商品住房完成总规模的80%之前竣工验收。

专此函达。

附件：建设项目附图



2. 关于公用充电设施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3. 关于节能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应优化建筑设计，统筹考虑能源供应及利用方案，选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完善能源管理措施，提升绿色建筑星级及占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数量。

4. 关于环保方面的要求：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 同一居住项目在建筑控制高度条件一致的情况下，政策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等不同类型的居住建筑在建筑密度、人口密度和人均绿地指标方面应基本保持一致。

6. 关于全装修成品交房方面的要求：项目中涉及公共租赁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按照《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号）、《关于实施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5〕18号）文件，落实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的要求。具体内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7号）的要求，落实居住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补充和完善工作。按照“查漏补缺、先批设施、后批住宅”的原则，确保街区内级、社区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其中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类、教育类、医疗卫生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前，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对分期、分区域建设的，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未按照时序建设、验收、交付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部门可对竣工的住宅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验，并对该建设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暂缓核发规划许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八、其它规划要求

1. 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市规划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的有关要求。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

电、供热、供燃气、雨水、污水、再生水、信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六、文物保护要求

应按照市文研所《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自行拆分 PF-09 地块）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文研保函[2021]191 号）、《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自行拆分 PF-10 地块）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文研保函[2021]30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七、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1. 设计方案中应安排太阳能热水装置。

2. 建设项目应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供暖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雨洪利用技术、节水器具及节水控制技术等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并在设计说明中做出专门说明。

3.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均须进行适老性设计。住宅适老性设计具体内容包括：设置电梯、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各设计单位在进行住宅项目适老性设计时，除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外，在设计说明中须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

4. 项目建设应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

留，如需移伐须取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四、交通规划要求

1. 与外部交通衔接的主要出入口方位：应向用地周边低等级道路开设出入口。

2. 停车泊位：应满足《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7号）、《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以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交评意见，最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3. 关于交通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市交通委《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交函〔2019〕1452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在PF-10地块街坊间增加1条南北向宽不小于15米的道路（具体位置可结合项目方案确定），并向社会对外开放。

五、市政与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1. 关于项目规划道路、绿地等同步实施公共用地的要求：项目周边涉及3条规划城市支路（王府花园东一路、王府花园东二路、王府花园中一路），结合时序优先对规划道路上的通讯发射塔进行迁改，实施主体为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周边规划绿地由昌平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实施。

2.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商各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供水、供

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商业办公类项目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的通知》（京建发〔2017〕14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商业、办公类建筑分割单元面积500至600平方米的，层高控制在4.2米以内，不进行分割且整层面积大于600平方米的，层高控制在4.5米以内，应采用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的平面布局，不得采用单元式或公寓式的布局形式。

5. 关于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主体和同步实施方案，并依据《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99号）要求建设。

6. 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应遵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及市住建委等十一个委办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若干指导意见》（京建发〔2014〕315号）执行。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1. 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其他树木要求：胸径30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予以保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方 案再行 研究确 定 |
| 2 | PF-10 | R2 二类居 住用地 | 56320.863 | 1.6 | 18 | 90113.38 | 30 | |
| | 总计 | | 64820.863 | | | 96913.38 | | |

二、建设规划要求

1. 建筑退让距离：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建筑间距：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3. 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及市住建委的有关要求。

4. 关于规划指标方面的要求：各项规划指标中容积率、地上建筑规模、建筑控制高度要求为上限，绿地率控制要求为下限。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一般不应超过3.3米。

根据《关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指标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执行中相互衔接的意见》（京教建〔2019〕4号），PF-09 地块幼儿园项目建筑高度可结合设计方案确定。

商业、办公类建筑应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委办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京建发〔2017〕第112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PF-09、1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

经多规合一平台审议,按照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及建设规划要求

1.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位置、范围:东至代征绿地,南至王府公寓小区,西至王府花园小区,北至规划王府花园中一路。详见附图及钉桩((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

2.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的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地上建筑规模、绿化、控制高度等详见下表:

| 序号 | 规划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 | 用地规模(平方米)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米) | 地上建筑规模(平方米) | 绿地率(%) | 备注 |
|----|--------|-----------|-----------|-----|---------|-------------|--------|-----------|
| 1 | PF-09 | A33基础教育用地 | 8500 | 0.8 | 12 | 6800 | 30 | 建筑高度可结合建筑 |

附件 4:

补充协议

依据京土储挂(昌)[2022]035号挂牌文件约定,出让人与受让人经协商,共同对出让合同有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第一条

出 让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法 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

职 务: 主任

受 让 人: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铁房地产集团
北方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 定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99 号 / 北
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4

法定代表人: 田维龙/王晓飞

职 务: 总经理/执行董事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三条 宗地类型: 独立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64820.863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56320.863 平方米, 另有 A33 基础教育用地 8500 平方米不出让, 未收取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其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96913.38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规划建筑面积 90113.38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90113.38 平方米 (住宅 90113.38 平方米)。另

有 A33 基础教育用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不出让，未收取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规划地下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该项目还应符合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 和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 的其他要求。

上述各项的准确面积以该项目竣工后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并按实际测绘面积调整合同地价款。

第五条 出让宗地规划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宗地范围内规划建筑使用性质为住宅及附属配套设施。

第六条 出让人和受让人均同意，在符合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 和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 的条件下，按第 (一)、(二) 款执行：

(一) 受让人可在出让宗地内建设配套公建，但应在取得规划有效文件后，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标准调整地价款。

(二) 受让人可在出让土地内对地下空间进行设计、建设，但应在取得规划有效文件后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标准调整地价款。

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出让本合同约定条件下土地的出让价款（包括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开发补偿费）为土地成交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元整（¥2300000000 元），土地成交单价

为 24117 元每建筑平方米。

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 493486800 元), 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单价为一元每建筑平方米。

土地开发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零陆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1806513200 元)。

第九条 受让人须按以下期限和要求,交纳该宗地成交价中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受让人须按照税务部门有关要求付清全部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保证金转政府土地收益部分除外)。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 元整(¥ 9869736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

受让人在竞买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肆亿陆仟万元整 (¥ 460000000 元)将直接冲抵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如冲抵完全部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后仍有剩余,则冲抵部分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不再退还。

第十条 受让人缴纳土地开发补偿费(保证金转付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部分除外)的期限和相关要求,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出让宗地的使用条件经出让人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生变化,需要补交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和受让人应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价款按如下标准进行调整:

$$\text{土地成交楼面单价} = (\text{土地成交价款} - 1806513200) \div$$

90113.38+1806513200÷96913.38(元/平方米)

(一)该出让宗地的最低地上政府土地出让收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493486800元)。受让人应严格按照该宗地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和《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约定的规划条件使用土地。

(二)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定,该宗地地上出让建筑规模增加在3%(含)以内且未改变规划条件的,按以下标准补缴地价款:

地上增加的出让建筑规模应补交的地价款=土地成交楼面单价×(确定的地上出让建筑规模-90113.38)(元);

(三)如因特殊原因,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定,该宗地地上出让建筑规模增加在3%以上或改变规划条件的,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评估确定补缴的地价款。

(四)地下非经营性用途建筑规模免收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地下经营性用途建筑规模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按以下标准补交:

地下建筑面积应补交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金额=土地成交单价×相应用途地下空间修正系数×25%×相应用途地下可出让建筑面积(地下商业对应商业级别,地下办公对应办公级别,地下仓储、车库应对应各自地块主要用途的土地级别;该宗地土地级别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规定为准)。

该宗地属于北京居住 7 级、商业 7 级、办公 7 级地价区。

| 地下空间用途 | 适用基准地价 | 所在楼层 | 地下空间修正系数 | | |
|-----------|--------|--------------|----------|------|-------|
| | | | 一至二级 | 三至七级 | 八至十二级 |
| 地下商业 | 商业类 | 地下第 1 层 | 0.70 | 0.60 | 0.50 |
| | | 地下第 2 层 | 0.40 | 0.30 | 0.20 |
| | | 地下第 3 层及以下各层 | 0.30 | 0.25 | 0.20 |
| 地下办公 | 办公类 | — | 0.30 | 0.25 | 0.20 |
| 地下仓储(及其他) | 地上主用途 | — | 0.30 | 0.25 | 0.20 |
| 地下车库 | 地上主用途 | — | 0.20 | 0.15 | 0.10 |

注：无地上主用途的地下仓储（及其他）和地下车库，适用基准地价办公。

第十二条 受让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出让价款。

第十三条 受让人除按本合同的规定交纳地价款外，还须依法交纳其他有关税费。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出让方提出延期开工建设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

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受让人应当及时向出让人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重新确定土地开发建设期限。

第十六条 受让人应在 2026年5月31 日以前竣工，如确因工程特殊、复杂或规模较大，受让人在上述要求的时间内不能竣工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竣工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期竣工的，其延期竣工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出让宗地开工、竣工时，应及时向地块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书面申报该宗地的开发利用情况。受让人不能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开、竣工的，应在出让合同约定到期前 15 日内向地块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书面申报延迟原因。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受让人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北京市土地购置活动。受让人不能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开工、竣工的，应在出让合同约定到期前 30 日内向地块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出延建或延期竣工申请，延续期不得超过一年。在取得《开竣工项目延期办理认定书》之后，受让人需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申请办理出让合同变更手续，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出让合同开、竣工日期。

第十八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土地出让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出让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出让人有权依法对受让人

宗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让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条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2号)和《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0规自(昌)测字0026号)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变更为：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土地收益。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的支付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受让人与土地一级开发单位、土地前期开发单位或原用地方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予以约定，当土地出让合同解除时，《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应予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6]2号)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付清出让宗地全部成交价款及其他相关税费后，方可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申请核发出让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成交之日起第40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受让人已全额交纳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未来科学城、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与受让人及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约定执行。受让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其它要求:

1、受让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2、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京建发[2017]第112号)和《关于严格商业、办公类项目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的通知》(京建发[2017]第147号)有关要求执行。

3、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管理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7]第121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4、该项目须满足以下高标准商品住宅基本品质要求: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达到60%即A(BJ)级、设置太阳能光伏或光热系统。其中绿色建筑应符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21；装配式建筑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2021；设置太阳能光伏或光热的居住建筑应符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公共建筑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宗地中托幼用地（如有）须全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

5、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19]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首都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1]4号），邮件处理中心、邮政运输及物流配送中心、邮件转运站、国际邮件互换局及交换站、邮政局（所）等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改变用途。本项目内按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配套建设的邮政局（所），将由邮政部门以建安成本价接收，并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及时交付使用。

7、该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99号）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4号）的有关规定。

8、项目鼓励建设全龄友好社区，建设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内配套设施齐全，按照全龄化设置医疗服务、活动健身、文化娱乐、购物休闲等场所，同时可提供专业养老、育儿等服务项目；

(2) 项目全面采用无障碍设计，满足全龄化出行需求，小区内道路布局合理，避让老年人及儿童活动场所；

(3) 项目采用全龄化智慧应用，小区内关键位置设置紧急救助呼叫按钮，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会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专业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全龄友好社区评审，对于通过评审符合全龄友好社区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我市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9、该项目鼓励实施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设计应满足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企业可在竞得土地后提交项目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的承诺书，承诺书中需明确拟实施超低能耗的地上建筑规模。实施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计算面积时，外保温层厚度原则上参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891-2020)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设计的同类建筑外保温层厚度计入，即因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所增加的墙体面积不计容，以实测面积认定外保温层厚度。

10、该项目居住用途全部建设商品住房，不再配建保障性住房。

11、本项目PF-09地块不出让，由受让人无偿代建后移交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若受让人为联合体或非北京市企业的，应在出让宗地所在区(县)成立一家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项目公司，进行该出让宗地的开发建设(自用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房地产开发建设资质；若受让人为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使用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受让人成立的项目公司须满足以下条款：

(1) 须为受让人的全资子公司；若受让人为联合体，则必须按照联合竞买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出资比例成立新公司。

(2) 受让人需对变更后的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开发建设资质。

若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为受让人自用，则不允许转让或对外销售。

第二十八条 若受让人为外资企业，除须如期缴纳成交价款外，还需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773号)、《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办理后期立项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承担本出让合同的具体后期监管工作。

受让人应当积极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做好本出让合同的后期监管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两名相关人员负责该项工作。相关人员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

继续配合后期监管工作的，受让人应当于 5 日内另行委托他人，并重新向出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将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后期监管工作。因受让人原因致使后期监管工作不能顺利推进的，相应法律责任由受让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本出让合同与京土储挂（昌）[2022]035号内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所在区分局各持壹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为出让合同的附件，是出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差异，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盖章）



受让人：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2022年 6月 8日